**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年度專案輔導助理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8008號函辦理。

1. 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專案輔導助理。

 (二)名額：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
 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約滿是否續僱，須視考核結果及
 預算補助情形決定。

四、工作時間

 全時上班，寒暑假期間照常上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00-12：00，13：00-17：00，
 或視工作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五、聘用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室 (地址：花蓮市菁華街2號)

六、支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3,769元。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相關福利
 比照勞動基準法。

1. 聘用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教育、輔導、心理、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尤佳)。
 (二)具有學校輔導工作經驗或專案計畫助理、大學社團幹部或青少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具專業行政知能、青少年輔導工作推廣熱忱、有服務熱忱、資訊能力、文書處理能力、網
 頁管理能力、計劃管理能力及願配合校務工作內容者。

 (四)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
 (五)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所規定之情事者。(請檢附具結書)

 (六)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1. 工作項目：

 (一)辦理駐點學校相關輔導工作。

 (二)辦理駐點學校相關輔導行政工作。

 (三)協助校園一、二級輔導活動與工作。

 (四)規劃並辦理親師生心理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5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地點：國立花蓮女中網站（https://www.hlgs.hlc.edu.tw/） （首頁、輔導室及人事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日期：同公告時間。

 (三)郵寄地址：國立花蓮女中人事室收（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註明

 「應徵專案輔導助理人員」，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四)報名表件請於國立花蓮女中網站下載（報名表件均為A4規格）。

 (五)聯絡電話：03-8321202轉102或105（人事室）。

 (六)郵寄表件：檢具資料如下（一式4份，請裝訂成冊）：

### 1.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A）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或黏貼於報名表）。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選繳）

### 5.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選繳）

### 6.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選繳）

### 7.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合格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輔導諮商實務或

###  教育相關修課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選繳）

###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實習、社團，辦理活動經驗等，可列表呈現。（選繳）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甄選方式：分二階段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於111年4月

 7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

 (1)甄選報名表。

 (2)其他有利之審查證明與資料。

 2.第二階段：面試（90%）。

 (二)甄選時間地點：

 1.111年4月8日（星期五）9：00-9：30至國立花蓮女中人事室報到，面試人員未於
 報到時間到場者，以棄權論。

 2.報到注意事項：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身份查驗。

 (2)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3)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
 考生權益。

 (三)甄選面試時間：111年4月8日（星期五）9：30後依序進行。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錄取人員總分如未達錄取標準（75分）不予錄取，備
 取人員依序列冊，於3個月內候用。

十三、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國立花蓮女中網站。

十四、報到、簽約及到職：

 (一)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
 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
 (二)報到：
 正取人員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11：00前逕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

 私章，並繳交公務員履歷表1 份（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
 →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公務人員履歷表(1020403修正版)下載填寫），須親
 自簽名，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資格證明文件備查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逾時未完成或放棄報到時（後），由本校依備取順序通知，並於通

 知日起一星期內完成報到。
 (三)簽約：報到起至二星期內，完成僱用契約書簽定。
 (四)錄取人員簽約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
 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健康檢查合
 格報告無法於簽約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
 校錄取人員，於到職後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
 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依法解除僱
 傭契約，不得要求資遣費。
 (六)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案行政助理甄選
 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本案用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僱用，本次甄
 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職務係運用補助
 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依契約書約定。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